**一、项目名称**

小鼠饲养繁育服务

**二、项目要求**

**（一）采购清单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服务名称** | **预估数量** | **报价单位** |
| 转基因小鼠饲养 | 200笼\*730天 | 元/天/笼 |
| 活体小鼠运输 | 16趟 | 元/趟 |
| 吊尾模型 | 80例 | 元/例 |

**（二）服务内容及要求**

1.转基因小鼠饲养设施要求：

（1）饲养设施需达到SPF级标准，配备独立通风笼具（IVC）系统，确保动物饲养环境符合GB 14925-2020《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》要求；

（2）繁育区与检疫区物理隔离，动态环境参数（温度、湿度、压差、换气次数）实时监控并记录；

2、微生物控制：

（1）不定期自检，符合GB14922-2022《实验动物 微生物、寄生虫学等级及监测》国家标准；

（2）一季度一次定期进行第三方检测机构微生物检测，活体动物的常规检测项目按照GB/T 14926.22-2001中国标要求检测项目。 除国标项目外，还包含双方约定的未列入上述国家标准但在国内存在的其他病原体。

（3）具体检测项目如下：

小鼠肝炎病毒抗体(MHVAb)、仙台病毒抗体(SV Ab)、呼肠孤病毒I型抗体(Reo-3 Ab)、小鼠肺炎病毒抗体(PVMAb)、小鼠细小病毒(MVM 株)抗体(MVM Ab)、沙门菌(SALM)、泰泽病原体抗体(CPILAb)、支原体抗体(MYCO Ab)、鼠棒状杆菌(CKUT)、嗜肺巴斯德杆菌(PPNE)、肺炎克雷伯杆菌(KPNE)、绿脓杆菌(PAER)

体外寄生虫(ECTO)、弓形虫抗体(TOXO Ab)、全部蠕虫(HELM)、鞭毛虫(FLAG)、纤毛虫(CILI)；

（4）每批次实验动物均附带质量合格证。

3、活体动物运输要求

（1）要求法定工作日均可送货，采购人提前一天将运输内容报给供应商，供应商在接到订单次日送达。包装盒上注明动物品系、数量、性别、规格等具体信息。动物运输使用专用车辆运输，车箱内环境应符合国标GB14925-2010《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》对相应动物饲养环境温度的要求；

（2）送货地点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指定地点；

4、实验小鼠吊尾模型（失重模型）技术要求

（1）模型操作规范

·供应商需具备成熟的实验小鼠吊尾模型（失重模型）构建能力，操作符合《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指南》（GB/T 35892-2018）及国际实验动物护理与使用委员会（AAALAC）标准；

·吊尾装置需采用非侵入式固定方式（如医用胶带配合软垫），避免尾部损伤或血液循环障碍，每日检查小鼠尾部状态并记录；

·吊尾角度需保持30°至45°，同时后肢完全离地，每日吊尾时长为22-24小时，持续周期根据研究需求设定（如7-28天）。

（2）交付与报告

·每批次实验动物需附带《吊尾模型实验档案》，包括操作日志、健康监测记录、影像资料；确保操作可追溯；

·支持定制化服务，如不同吊尾周期、设备零件调整、饮食调整（需提前提供方案可行性评估）。

**（二）转基因小鼠供货要求**

1.供应商需提供SPF级C57BL/6小鼠，遗传背景清晰，STR位点检测报告显示遗传一致性≥99%。

2. 交付小鼠年龄为指定周龄，体重在对应周龄正常体重范围，运输过程死亡率≤1%。

3.运输条件：专用运输箱（恒温恒湿），运输时间≤8小时，提供运输途中温湿度记录。

4.提供电子化繁育档案、实验结束后剩余样品DNA和鉴定引物、实验报告、原始条带的荧光或灰度图。

**（四）人员要求**

技术员持有实验动物从业资格证，具有基因小鼠饲养繁育经验。具有兽医及质控团队。

**（五）规范标准，包括但不限于**

GB 14925-2020《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》

GB14922-2022《实验动物 微生物、寄生虫学等级及监测》

GB/T 14926.22-2001活体动物的常规检测

GB14925-2010《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》

GB/T 35892-2018《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指南》

国际实验动物护理与使用委员会（AAALAC）标准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实验动物微生物学等级及检测GB14922.2-2011》

GB 14924.1-2022《实验动物配合饲料通用要求》

GB/T 14926系列标准

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

**（六）售后服务要求**

 1.质保期：交付后1日内免费更换死亡或异常个体（非实验操作导致）。

 2.技术支持：提供免费技术培训（如动物操作、繁育管理），定期回访（每季度一次）。

 3.突发疾病或环境异常时，供应商需在4小时内响应，24小时内回复明确解决方案，并启动备用动物房或替代品系供应方案。

**（七）验收**

1.验收标准：达到SPF 级标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实验动物微生物学等级及检测GB14922.2-2011》规定。小鼠体重达标，无外伤，状态无异常（如萎靡，过度亢奋等），运输过程死亡率≤1%。提供小鼠质量合格证及其他检测报告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证件。

2.验收过程中，如因运输原因导致小鼠质量问题，现货小鼠须安排1 周之内补发。如发现小鼠出现死亡或质量不符合要求的，经过书面通知供应商，供应商应给与全部免费更换或补足实验动物数量或者退还动物费用。

3. 吊尾模型验收，按时按要求出具《吊尾模型实验档案》的，视为验收通过。

**（八）报价**

1.响应报价按预估数量\*单价。响应报价中必须针对采购文件里所有的相关服务进行响应报价，不能只对部分服务进行响应报价。

2.实际付款时，按时结算（实际数量\*中标单价）。

**三、最高限价**

人民币90万元

**四、资格条件**

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2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；

3）本项目不接受分包、转包；

4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；

5）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(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失信被执行人、异常经营名录、税收违法黑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http://gsxt.saic.gov.cn/） “行政处罚信息（较大数额罚款）”、“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”、“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（黑名单）信息”；

6）具有有效的科技厅（科委）颁发的《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》；

**五、商务要求**

1.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后两年，按年签订合同，中标单价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不变。续签合同前应通过采购方满意度考评，考评未通过或合同内容变动较大的，需重新招标。

2.交货期：转基因小鼠饲养和吊尾模型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，指定时间内交货。

3.付款方式： 按月按实际结算

4.服务地点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指定地点